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徐子傑

被告 王訢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貳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壹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  
02 P：39.8.171.59）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3萬元，約定  
03 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8年4月1日止分期清償，利息自撥貸日  
04 起前1個月按固定利率0.01%計算，第2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  
05 率指數加碼14.99%計算（被告違約時為1.070%+14.93%  
06 =16.00%），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或  
07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08 期。惟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月1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  
09 尚欠51萬9,281元（其中42萬2,158元為借款，9萬7,123元為  
10 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  
11 42萬2,158元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  
12 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3 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8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19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撥款資訊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21 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2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23 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四、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28 之。

2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

-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